#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傅俊嘉
代　理　人　唐迪華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傅俊嘉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8號認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而裁定不免責，伊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均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如附表所示），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消債更字第248號裁定於民國106年1月23日下午5時開始更生程序，並經該院司法事務官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業於106年12月25日確定在案；惟因更生方案履行有困難，聲請人於111年6月29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44號裁定自111年12月2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進行清算程序，嗣由司法事務官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再經本院認定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8號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44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8號卷宗核閱無訛。本件聲請人於受不免責裁定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

責，自應符合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各自受償額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要件。又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為9萬9,010元，普通債權人各自應受分配額如附表所示等情，有114年4月14日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8號裁定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聲請人主張其已如數清償如附表所示普通債權人應受分配額，亦據提出轉帳匯款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21至27頁），並經普通債權人均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51至75頁），自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應予免責之要件。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從而，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彥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頌棻

附表：

| 普通債權人 |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
|---|---|
|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878元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412元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8,933元 |
|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78,012元 |
|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523元 |
|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51元 |

（續上頁）

| | |
|---|---|
|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785元 |
| 總　計 | 99,010元 |